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 June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五届会议

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

牙买加金斯敦

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主席：凯蒂·基亚-蒂·林女士(澳大利亚)

1.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其 2009 年 5 月 28 日第 121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，由以下 9 名成员组成：澳大利亚、科特迪瓦、斐济、德国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日本、莫桑比克和俄罗斯联邦。
2.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2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，选举凯蒂·基亚-蒂·林女士(澳大利亚)为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。
3.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。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2 日关于这些证书情况的备忘录。
4.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1 段所述，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、外交部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发的出席本届大会的下列 52 个国家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：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巴西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埃及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加纳、危地马拉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基里巴斯、科威特、墨西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拿马、波兰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越南和也门。



5.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，出席大会的下列 13 个成员以传真方式，或以政府各部、大使馆、常驻海底管理局代表团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所草签的普通照会形式，送交了关于任命代表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资料：安哥拉、巴巴多斯、布基纳法索、喀麦隆、欧洲共同体、德国、印度尼西亚、肯尼亚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多哥和赞比亚。

6. 主席提议，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，但有一项理解，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。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“**全权证书委员会**，

“**审查了**秘书处 2009 年 6 月 2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**全权证书**，

“**接受**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。”

7.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。

8. 随后，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第 10 段所载决定草案。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提议。

9. 根据以上所述，向大会提交本报告。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

10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

“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，

“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”